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防災會報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修訂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29條。

二、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22477456號函頒

「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

貳、目的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本區災情查通報功能及落實執行辦理，以期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落實橫向聯繫災情查通報，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災情查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一、民政系統：里長、鄰長、里幹事及防災士。

二、警政系統：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三、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

肆、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於平時發生災害或發生災害強

化三級以上開設時（作業體系圖如附件1、2），得以各種通報方式（如有線電話、傳真、無線電、手機、LINE、新北消防行動APP等）為之，任一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相關單位處置。

伍、任務區分

一、平時發生災害時：

（一）民政系統

1、樹林區公所

- (1)將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區長。
- (2)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落實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辦理區公所所屬災情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

（二）警政系統

1、樹林分駐所、派出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2)災害來臨前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鄰長或里幹事。
- (3)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通報，並循警政體系逐

級向上陳報。

(4)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消防系統

1、樹林消防分隊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大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3)運用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

二、本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時：

(一) 民政系統：

1、樹林區公所

(1)派員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本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災情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2)督導所屬里長、鄰長、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警政系統

1、樹林分駐所、派出所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消防分隊、區公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消防系統

1、樹林消防分隊

(1)進駐本中心，負責統籌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主動至鄰、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及本中心陳報。

(4)電話訪查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是否收到簡訊及後續作為。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里至少配1至2名民力團體（消防系統：義消；警政系統：義警、民防；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任災情查報人員。

(二)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三大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三) 如遇有通訊、交通或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或公所通報災情。

(四)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現場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或區公所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

(五) 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陸、災情查通報通報項目、流程及執行方式

一、通報項目：

(一) 路樹災情。

(二) 廣告招牌災情。

(三) 道路、隧道災情。

- (四) 橋樑災情。
- (五) 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 (六) 積淹水災情。
- (七) 土石災情。
- (八) 建築物災情。
- (九) 水利設施災情。
- (十)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十一) 車輛、交通事故。
- (十二) 環境污染。
- (十三) 火災。
- (十四) 其他災情。

二、通報流程及執行方式：

(一) 當各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查證確實發生災情時，立即通報所屬上級單位，除民力團體外，其餘人員應於24小時內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件4)併附現場照片1張，逐級向上陳報，並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區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分機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二) 當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分局、警

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或區公所接獲災情通報案件時，立即以電話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三) 推廣及運用新北消防行動APP進行報案，將案發地址之經緯度座標、現場照片及災害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四) 推廣及運用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柒、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

本所民政災防課每半年（6月及11月底前）彙整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5），逕送市府民政局備查。

捌、辦理教育訓練

一、辦理單位及時間：本所每半年（6月及11月底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二、辦理對象：針對災情查通報人員（含里長、鄰長、里幹事）。

三、督導單位：由消防局及民政局督導本所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四、辦理方式：

(一) 課程內容：災情查報規定、體系建立與實施方式及宣達各災

情查報人責任區域（里）。

（二）每半年（6月及11月底前）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函報市府民政局備查。

玖、獎懲規定

一、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人員

（一）執行轄區內災害勘災人員，依規定填報災情查報表（如附件4）及附上現場照片，並依規定回報及傳真至上級備查者，同一年度累計達20件以上者，未達40件者，予以嘉獎1次；累計40件以上者，予以嘉獎2次，每件查(通)報案件之採計以2人為限。

二、辦理災情查（通）報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者，承辦人員及監督主管，分別予以嘉獎2次及嘉獎1次之獎勵。

（一）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底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彙整、更新，即時陳報備查，並配合定期抽測無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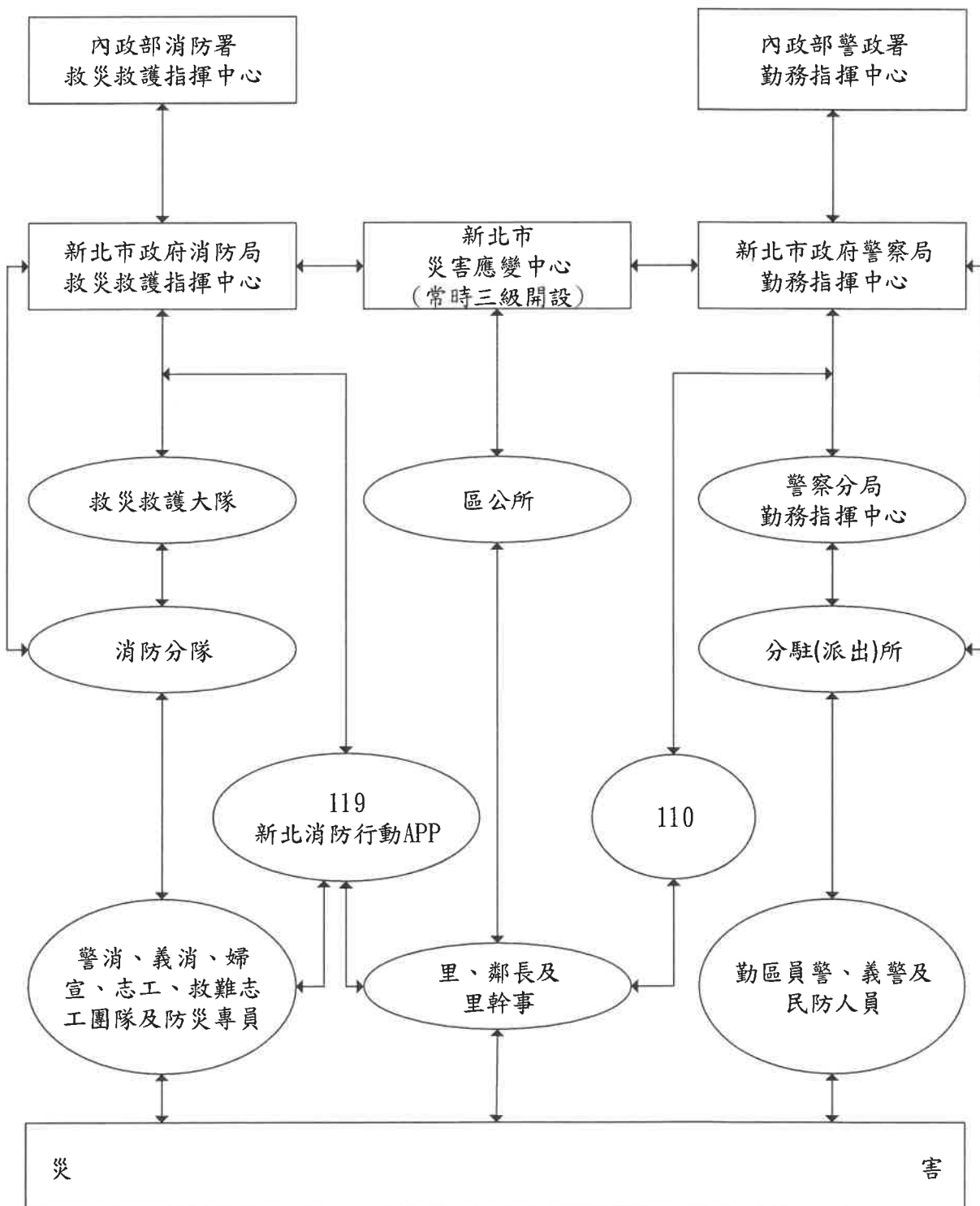
（二）定期每半年（6月及11月底前）辦理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事宜，並依限函報成果資料（照片2張、簽到表及課程表等佐證資料）者。

（三）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查（通）報人員，視其違失情節，分別移請其服務機關，依其該人員適用之獎懲規定，秉權責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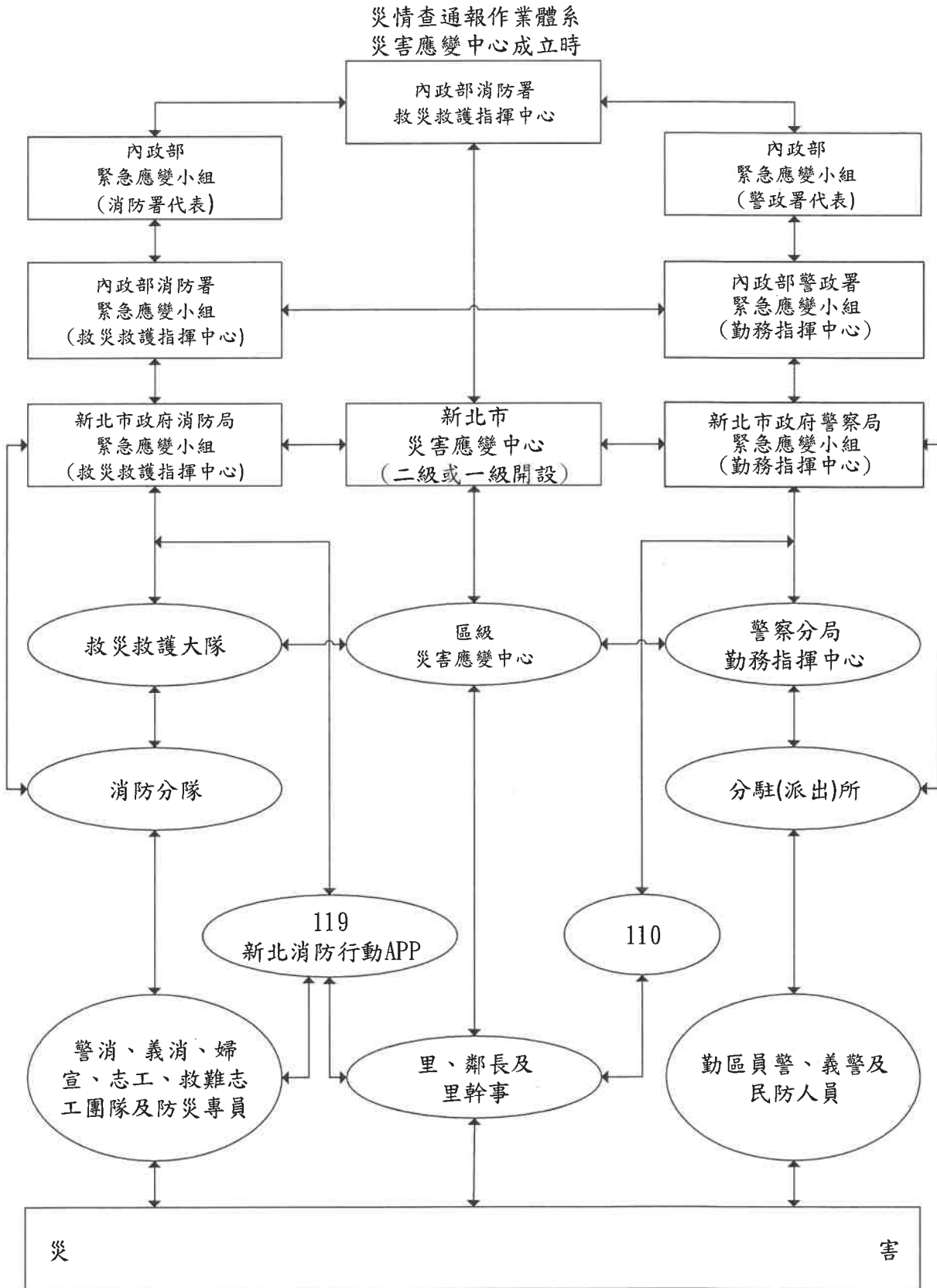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核定後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 1

災情查通報作業體系
平時災害發生時



附件 2



附件 4

災情查報表 (查報人員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備註：

-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場照片 1 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

災情查報表 (查報人員用)

<p>填報人資訊 (必填)</p>	<p>單 位</p>	<p>姓 名</p>	<p>連 絡 電 話</p>	<p>通 報 時 間</p>
<p>壹、 災情 類別 (必填)</p>	<p><input type="checkbox"/>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橋樑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鐵路、高鐵捷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積淹水災情(已退水/未退水) <input type="checkbox"/>土石災情</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車輛、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災情</p>	
<p>貳、 災情 描述</p>	<p>發生時間(必填)</p>		<p>年 月 日 時 分</p>	
	<p>發生地點(必填)</p>			
	<p>災情描述(必填)</p>		<p>如： 淹水深度、長度、寬度 地震受損建物倒塌情形(如幾層建物倒塌、建物類別為住宅或商場辦公用途等) 現場環境地形地物描述(如道路橋樑斷裂情形、瓦斯洩漏、水電通訊中斷情形等)</p>	
	<p>人員傷亡</p>		<p>死亡_____人，說明： 受傷_____人，說明： 失蹤_____人，說明： 受困(有生命跡象__人；無生命跡象__人；無法確認生命跡象__人)</p>	
	<p>人員收容</p>		<p>(約) _____ 人</p>	
	<p>房屋毀損</p>		<p>(約) _____ 戶</p>	
	<p>財物損失</p>		<p>(約) _____ 萬元</p>	
	<p>其他受損情形</p>			
<p>現場照片或影片</p>				

參、救災狀況	<u>現場指揮官或聯絡人</u>	<u>單位:</u> <u>姓名:</u> <u>手機號碼:</u> <u>職稱:</u>
	<u>抵達之救災能量</u>	<u>人員數:</u> <u>車輛數:</u> <u>重機具種類:</u> <u>裝備物資:</u>
	<u>救災人員抵達時間</u>	
	<u>支援需求</u>	
	<u>媒體因應處理狀況</u>	

如有人員傷亡請參照下表填寫：

姓名(必填)	
年齡	(約) _____ 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發生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發生地址	
發生地區(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是否因救災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傷亡原因(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埋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外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雷擊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觸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就診醫院或安置地點	
處理情形	救出時間： 送醫時間： 預計救災完成時間：
人員受困位置	(如樓層、門牌號碼、車廂號碼)

備註：

-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24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場照片1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分機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